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 四 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
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十一條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